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翊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69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768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0010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顯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日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日通土資場）「收受本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未依規定操作，違反電子聯單系統使用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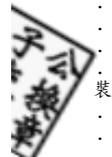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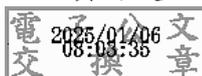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13年9月18日新北工施字第1131810645號函及113年10月4日新北工施字第1131961305號函續為辦理。
- 二、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彙整本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提供113年6月17日至7月2日本市淡水區賢孝段1163地號等土地周邊監視影像，疑有車輛前往前揭土地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爰本局函請涉案建築工程之承造人釐清土石方流向，並表示部分持有流向證明文件之車輛實際未進場，顯已違反電子聯單系統操作規定且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 三、為加強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及避免違規使用電子聯單情事發生，本局於114年1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5日止暫停備查本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申報運至日

通土資場收容處理。

四、另於114年1月16日前已備查之剩餘土石方計畫書仍得依計畫運至日通土資場收容處理，後續倘再查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得予以停權使用並函送所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顯耀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